

海原县民政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，地址：海原县建设南路，邮编：755200，电话：0955-401163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海原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区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，重点围绕社会普遍关注、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主动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组织管理、社会事务、预决算等信息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、真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海原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2 条，其中：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30 条（社会救助 151 条，养老服务 34 条，行政许可结果 23

条，部门预决算 2 条，通知公告 6 条，政府开放日 3 条，其他信息 11 条），在“海原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海原县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政务公开政策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第一时间整改到位。注重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的信息对接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畅通，公开内容精准到位。

（四）加强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级”审核制度，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审查，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要求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、内容合规。二是统筹推进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规范管理，加强宣传重要民政政策信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限和责任科室。二是强化风险防控，加强日常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做好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和应急值班工作，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。三是提升业务能力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、安全防范等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。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，把公开时限、效果、质量纳入科（室）平时考核，对公开

不准确、不及时的进行责任追究。2024年海原县民政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4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网络需要进一步畅通，部分业务股室信息公开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增强。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质量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组织网络。明确责任股室，实行定岗定责定人。局机关办公室统一协调部署，激发民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网络效能。二是坚持业务学习常态化。通过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的形式，指导政务公开负责人员及时掌握工作岗位所必备的工作流程、工作方法和相关规章制度。三是积极探索多样化公开内容，聚焦群众最关心的事和最需要知晓的事项，不断探索完善公开内容、丰富材料形式，探索通过音频、图文、动漫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开，提升内容传播质效；四是发挥

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，拓展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广度和深度，做好民政领域政策法规宣传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亮点。一是持续加强重点民生信息推送，在政府网站公开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行政审批和社会组织年检结果、预决算等信息公开。二是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9月14日，海原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了以“推进政务公开，打造阳光民政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村（社区）工作者代表、乡镇（街道）民政办代表、社会组织代表、媒体记者、社会救助服务对象代表等30余人走进民政服务机构，体验民政办事流程及民政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，活动开展畅通了政民沟通渠道，搭建了双向交流平台，切实增进社会人士对民政工作的了解，有效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三是录制“政策公开讲”，依托县融媒中心平台，城乡低保和养老服务大厅副主任解读了临时救助政策，围绕临时救助的含义、救助方式、申请条件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，进一步提升了政策知晓率。四是录制普法栏目，依托县融媒体中心《与法同行》电视访谈栏目，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对《婚姻登记条例》进行了详细讲解，让群众更加直观地了解婚姻登记的法律意义和程序要求，持续推动民政政策宣传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

(二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我局 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